

卓睿

2019 年第五期

董事職責

近日香港法院就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下稱「泰興」）訴李倩薇（下稱「李女士」）[2019] HKCFI 1715 一案之判決提醒一眾非執行董事（尤其具有專業背景的董事）其謹慎行事的董事職責及倘未能履行其對公司之受信責任時將面臨的潛在後果。本期卓睿，我們將重點探討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以及為何泰興一案對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均有深遠影響。

概要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知悉上市公司的最新業務情況，於董事會參與制定策略目標，並監察上市公司的表現。未能履行相關職務的董事不但可能被聯交所處分，而且更可能須個人承擔公司的損失。在泰興一案中，作為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的李女士被發現無視管理層不當行為及公司資不抵債的跡象，因此須對泰興的損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並須作總額約為港幣 4.64 億元之賠償。此判決強調，如非執行董事未能以所需的技能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履行其受信責任，他們將被追究責任。

董事的職責

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市規則和香港法律下均須承擔同樣的法律責任。所有董事都應能從宏觀的角度檢視公司和業務問題。然而，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因此其履行職責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

執行董事一般參與日常業務運營，並對董事會和股東的負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上市公司的日常管理，但亦須熟悉公司的業務，參與制定策略目標並同時為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他們亦應參與審視上市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並監察有關公司表現的彙報事宜。他們亦應提出建設性質疑、策略指導、專業意見和使管理層問責。

如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他們將有面臨被紀律處分的風險。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熟悉上市公司的業務狀況，上市公司未有提供充分資料或其不瞭解有關交易並不能作為董事未有履行其責任的藉口。

現行的上市規則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公司管理及業務經營的責任。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受信責任，並以符合香港法律要求之應有程度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態度履行上述責任。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應：(a) 誠實及真誠地以上市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b) 為適當目的行事；(c) 對上市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其負責；(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及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承擔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可將其職能委派予他人，但並不就此免除其職責或運用其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須積極關心上市公司事務，對上市公司業務有一定的理解，並定期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視，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董事必須注意，未能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董事或被聯交所處分，亦可能須承擔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民事及/或刑事責任。聯交所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相關事實和證據，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其認為恰當的處罰。

泰興訴訟案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在 1993 年於香港上市。期後，泰興的生意由家族股東經營，該家族持有泰興 40% 股份，並擁有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控制權。李女士自 1996 年起擔任泰興的首席法律顧問，並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期間擔任泰興的非

執行董事。泰興期後於 2006 年 6 月 5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下清盤。

高等法院認為李女士對於泰興內部經營和商業交易的知識遠超于其非執行董事職銜正常認知範圍。這也意味著李女士本應在她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從泰興償付能力相關事項中注意到其背後的潛在問題並進行相關調查。法院認為李女士，在同意通過泰興的財務報告、分派股息及管理層股份回購時違反了她應以謹慎和技能行事的職責，並且未能對以下主要潛在危險訊號採取進一步行動：

- 于 2000 年，泰興接獲一名客戶的投訴並指在進行審計時有關客戶與泰興的帳戶被操縱；
- 若干應已清償的應付款項（如李女士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費用）明顯延遲，而李女士卻未就此質疑泰興的償付能力；
-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泰興已向第三方批出約港幣 2.33 億元的現金墊款，占泰興淨資產的 17.43%。李女士知道 (a) 泰興在該段時間並無持有放債人牌照，亦無商業理據從事放債活動；(b)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泰興將其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港幣 4.2 億元；及 (c) 李女士知悉其中一位借款人並非所指的獨立第三方，而是泰興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 泰興的會計師曾對其無法核實的一些重大交易以及無法自由查閱泰興的財務記錄提出質疑。正因如此，“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有三家於 2002 年至 2005 年間辭職。

在隨後由其清算人代表泰興對李女士提出的訴訟中，高等法院認為李女士在泰興破產時調查時疏忽職守並允許泰興的執行管理層宣佈派發股息及進行股份回購，這違反了公司細則和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導致泰興蒙受重大損失。高等法院亦裁定，李女士本人須對該損失及相關的利息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總計約港幣 4.64 億元）。

結論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需要積極參與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他們仍須保持其應有的謹慎態度，包括監督和審閱上市公司的業績及報告。作為董事會成員之一，非執行董事須通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使董事會和其它的委員會能從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背景及專業資格中受益。

泰興一案對一眾非執行董事作出嚴肅提醒，尤其對公司事務有深入瞭解的專業人士，應保持適當程度的謹慎及技能。對於上市公司的違規行為及潛在不當行為，董事須根據專業判斷對其進行合理調查。如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及潛在不當行為，應及早諮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之意見，以迅速處理相關情況。

如對此通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人士或閣下于卓亞之聯絡人。

王瓊瑤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

本通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能用於替代專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19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版權所有。